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毅、姚禄仕、游晓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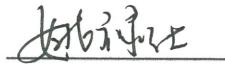
游晓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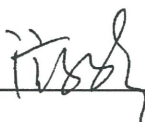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2年8月15日